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定自2020年6月29日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无纸化受理事项范围

我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实行无纸化受理。

### 二、无纸化受理方式

（一）对实行无纸化受理的事项，企业不再报送纸质申请表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上报函，申报材料报送方式不变，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

---

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规定执行。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填报完成后，将包含企业资质申请表的电子数据包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后，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即可进行受理。

（二）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完成资质申请的受理后，企业可在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企业用户登录栏目，注册查询受理审查进度，打印受理单。

###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010-58933470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010-58934626

